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6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253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制订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共 42,52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6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

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。省财政厅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实行市级统筹，不纳入基层“三保”专户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配合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并上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绩效目标表（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）

云浮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